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2.1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2.10.21 第二三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1.26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6.14 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7.24 第三〇〇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選舉本院院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院長人選由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院長候選人，經本院具有選舉資格之專任教師複選產生，向校長推薦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選舉所稱具有選舉資格之專任教師不含與其他學術機構合聘不在本校支薪、借調其他機關不在本校支薪、休假出國進修及因公奉派出國逾六個月者。
複選階段選舉及院長連任選舉得以書面委託代理投票，受託人須具有選舉人資格且限代理一人。
-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教授資格，且任期初始時未滿六十二歲者。若候選人非本院教授者，就任院長時，須為本院專任教授。
- 第五條 遴委會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之前組成，進行院長候選人遴選事宜，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 第六條 遴委會之組成為各系推薦專任教授二名及院外人士一名為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院外委員由本院名譽教授、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校友或社會賢達擔任。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所遺委員職缺，由其所屬學系另推委員遞補。
- 第七條 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八條 遴選委員若四次未出席會議(含請假)，應取消其委員資格，由其所屬學系另推委員遞補。
遴選委員如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並由該候選人所屬學系另推委員遞補。
- 第九條 遴委會之遴選程序分為徵求推薦候選人、書審、面談及初選投票。
- 第十條 遴委會應依據第四條所定條件公開徵求推薦候選人。
候選人由本院具選舉資格教師五人以上或遴選委員三人以上推薦產生。本院具選舉資格教師或遴選委員連署推薦人數不受限制。
- 第十一條 候選人應檢附連署推薦書、院務構想計畫書及學經歷、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送（寄）交遴委會，供遴選委員參閱。
- 第十二條 遴委會應於初選投票前安排面談，了解候選人對本院發展願景以及其教育理念、學術成就、品德操守與行政能力。
- 第十三條 遴委會就每一候選人個別投票，由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中，依得票高低(如同票時則依姓氏筆劃排列)推薦最高票者至多三人為本院進入複選之院長候選人，但因同票致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人數超過三人時，則由遴委會就票數相同者重新投票後決定之，送全院教師複選。經第一輪投票如未有人獲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則由遴委會依第十條規定

- 重新公開徵求推薦候選人並進行書審、面談及初選投票。
-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應對所有候選人進行書審及面談，始得參與初選投票。
- 第十五條 在提出院長候選人之前，委員及所有參與遴選工作人員對於候選人資料、審查過程及結果均應嚴守秘密。在提出院長候選人之後，遴委會之會議紀錄及候選人之資料應在網路上公開。
- 第十六條 遴委會提出院長候選人名單後，由本院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教師就每一候選人個別投票，個別候選人獲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教師同意票達三分之一者即獲推薦資格，並停止開票，由本院報請校長就所有獲推薦資格之候選人中聘兼之。
- 得票數最高者之票數如未過門檻，則由遴委會依據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重新遴選。
- 院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主動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院長候選人不得對其他候選人人身攻擊或違法之不當行為。
- 第十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依第十八條規定連任一次。
- 第十八條 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連任。
- 院長有意連任者，本院應於其任期屆滿七個月前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不含院長)過半數同意，交由本院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教師投票並獲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連任。院長未獲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不含院長)過半數同意，得將其連任案交由本院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教師投票並獲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連任。
-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或未獲連任者，即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選舉事宜。
- 第十九條 院長若於任期內辭職、休假、因故不能繼續其職務或連續請假超過六個月者，應即辭去院長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向校長報備後，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選舉事宜。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